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节省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

1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2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及授权期限

1、产品类型：保本型；

2、授权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和授权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按照上述产品条件，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，具体处理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额、购买时间、办理与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手续、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转换（如涉及）、赎回、退出等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、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理财产品期间，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

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。

2、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